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57號

原告 張慈芸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家維